

吳鳳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夜四技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課程表 (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06.06.12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小計			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核心通識	文學賞析與習作	2	2	中國語文能力表達	2	2	安全教育	1	1				創意概論	2	2		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3	3	英文(二)	3	3	專業倫理	1	1		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體育(二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7	7		7	7		2	2		0	0		2	2		0	0		0	0		0	0		0	0	18	18
博雅通識			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	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0	0		0	0		2	2		0	0		0	0		2	2		0	0		0	0		0	0	4	4
院共同必修	*電腦實務	2	2																			形象與溝通技巧	2	2					
	小計	2	2		0	0		0	0		0	0		0	0		0	0		0	0		2	2		2	2	4	4
專業必修	休閒運動遊憩概論	2	2	休閒遊憩與觀光資源規畫	2	2	領隊導遊實務	2	2	休閒旅遊行程設計	2	2	銀髮族休閒遊憩規劃	2	2	體適能指導員實務(二)	2	2	專業運動指導理論與實務(一)	2	2	休閒產業系列講座	2	2					
	國際觀光導覽實務	2	2	運動解剖與生理學	2	2	觀光休閒日語	2	2	休閒運動英文實務	2	2	體適能指導員實務(一)	2	2	旅遊資訊系統	2	2	運動影片賞析	2	2	專業運動指導理論與實務(二)	2	2					
	休閒事業管理理論與實務	2	2	運動按摩實務	2	2	賽局理論與實務	2	2	國際禮儀與接待實務	2	2	郵輪遊憩與旅遊管理實務	2	2	美食文化體驗	2	2	健身俱樂部經營管理	2	2	幼兒體適能活動設計	2	2					
	攀岩實務(一)	2	2	運動教學原理	2	2	體態雕塑與控制	2	2	運動技術原理	2	2	茶藝休閒文化	2	2	休閒運動廣告企劃實務	2	2	運動處方	2	2	運動傷害防護急救	2	2					
									運動營養與保健	2	2	休閒運動與公共關係	2	2	休閒消費者行為分析	2	2	職業運動與賽會管理	2	2	運動行銷實務	2	2						
									海洋遊憩與運動觀光	2	2	休閒節慶與活動管理	2	2	客訴應對與客服管理	2	2	客訴應對	2	2									
									不同族群運動規劃與指導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8	8		8	8		8	8		14	14		12	12		12	12		12	12		10	10		84	84		
必修小計	17	17		15	15		12	12		14	14		14	14		14	14		12	12		12	12		110	110			
專業選修	柔道與防身術實務	2	2	攀岩實務(二)	2	2	羽球實務	2	2	桌球實務	2	2	重量訓練	2	2	排球實務	2	2	健康有氧飛輪實務	2	2								
				高爾夫實務	2	2	撞球實務	2	2						室內飛鏢體驗	2	2												
系預計開設選修學分/學時	2	2		4	4		4	4		2	2		2	2		4	4		2	2		0	0		20	20			
學分/學時小計	19	19		19	19		16	16		16	16		16	16		18	18		14	14		12	12		130	130			
畢業最低學分/學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30	130	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	0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二)	0	2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校基本要求：

- 體育修課規定：體育(一、二)為必修課程2學分2學時，各學期成績若是不及格，應重修原學期體育成績至成績及格為止。
-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課規定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、二)為共同選修，可折抵役期，每學期0學分2學時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院基本要求：*電腦實務、形象與溝通技巧、國際禮儀

三、系所科基本要求：

- 畢業學分數要求：1.畢業學分數要求：至少需取得128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(1)核心通識科目：18學分、(2)博雅通識科目：4學分、(3)學院必修：6學分、(4)專業必修科目：80學分、(5)專業選修科目：20學分。
- 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(1)一~三年級：9~25學分、(2)四年級：9~22學分。

四、其他說明

- *表示需使用電腦之課程(選修該課程的同學需繳交電腦實習費用)。
- 本系可因應計劃和產業需求修改選修課。

五、訂(修)定歷程：

108年06月19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08年06月26日觀光餐旅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08年07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